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3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煒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A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80,803,79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B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5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如獲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相應增加之總數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李樹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劉學靈先生將依據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李樹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劉學靈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個別投票。

錢煒青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添之董事，錢女士將依據公司章程第86(3)章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劉學靈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劉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滿意劉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雖已服務一段時間但仍具獨立性，且相信彼等的寶貴知識與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公司及股東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

- (1)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及「現場會議」，並就此而言更新新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替代若干界定詞彙並與新細則的相關條文保持一致，包括將「法例(Law)」替換為「法例(Act)」；
- (3) 增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
- (4) 規定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 (5)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在全球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舉行，或透過電子設備以股東可虛擬參與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6)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明確須納入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詳情；
- (7) 明確容許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及參與情況，包括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其他地點及／或其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施加適當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妥善有序地進行；
- (8) 規定如果董事基於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有關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會議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則他們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推遲會議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改變電子設施及／或改變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9) 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1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宜放棄表決；及
- (11)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有關對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要求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其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2023年4月3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4,018,959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40,401,8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利潤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鑒於本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事。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5,832,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19%），而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瑜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上述1,505,832,9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19%）之權益，而張瑜平先生個人持有91,723,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8%），即張瑜平先生共擁有1,597,556,5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27%）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99%及40.30%。據此，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任何收購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4月	0.270	0.255
5月	0.320	0.230
6月	0.300	0.260
7月	0.285	0.260
8月	0.275	0.238
9月	0.255	0.240
10月	0.250	0.239
11月	0.260	0.160
12月	0.249	0.162
2023年		
1月	0.280	0.192
2月	0.194	0.113
3月	0.147	0.125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李樹忠先生（「李先生」）

李樹忠先生，63歲，執行董事，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全面協調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批發業務。李先生有近30年鐘錶製造、零售及分銷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由2022年5月15日起計3年為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包含花紅）為1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92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3%）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史仲陽先生（「史先生」）

史仲陽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及德國Goetting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2000年加入The Swatch Group Limited。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現任The Swatch Group Limited法律部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史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史先生由2021年2月15日起計3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史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史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史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史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史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學靈先生(「劉先生」)

劉學靈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上海市通研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股份代號為600662)獨立董事，已於2020年退任。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由2022年6月1日起計3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儘管劉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劉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已展示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其獨立、公平及客觀之看法。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並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B.2.3段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錢煒青女士（「錢女士」）

錢煒青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金融管理碩士學位。錢女士長期從事金融投資，具有豐富的大宗商品交易經驗。錢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錢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錢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錢女士由2023年3月21日起計3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公司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女士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錢女士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錢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公司法」或「法例」的所有提述均予刪除分別由「公司法」或「法例」取代。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所有提述均予刪除並由「上市規則」取代。
3. 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的第65至68條，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序號及相互提述之處均將相應調整，不在本附錄一一列出。
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

條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二零零四二三年十三[●]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p>
第2條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緊接第1條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二零零五二三年八[●]月三十七[●]日通過之 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2條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佈的刊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指 「電子」指具備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透過電子設備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虛擬出席及參與之股東大會。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 data-bbox="472 263 1359 491">「普通決議案」 指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 data-bbox="472 512 1359 591">「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地點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72 612 1359 1321">「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無損細則所載修訂細則的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 data-bbox="759 1385 1359 1513">根據該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 data-bbox="472 1534 1359 1613">「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h)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在出席」及「正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p> <p>(j)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或溝通、投票、委任代表、獲取法規或本細則所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k)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l) <u>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及，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章程細則 第51條	<p><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p>
章程細則 第57條	<p><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p>
章程細則 第58條	<p><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自發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章程細則 第59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惟在法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u>(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地點</u>，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u>(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u>，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當中須記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資料，及<u>(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p>章程細則 第60條</p>	<p>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之受委代表文件）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u>有權獲取該等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該等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u>，則凡有權獲取該等通告之人士不得均不會令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p>
<p>章程細則 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u>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u>（如適用）地點</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63條	本公司總裁 <u>董事會主席</u> 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章程細則 第64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 第65條	<p>(1) <u>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若股東大會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人士，須承擔維持妥善設備的責任以便實行其尋求之事。若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則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有關情況不應影響會議本身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u></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章程細則 第66條</p>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p> <p>(b)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於休會前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p>章程細則 第67條</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於押後大會之後但召開續會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倘股東大會按照細則第66條押後，董事應全權酌情決定會議重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章程細則 第68條</p>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至67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 <u>7680</u> 條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u></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章程細則 第 <u>8084</u> 條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其應被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因應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非發送至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u>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u>,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委託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託書視為已撤銷。</p>
<p>章程細則 第<u>8791</u>條</p>	<p>(1) 儘管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位,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p>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並繼續於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細則第<u>86(2)</u>條及第<u>8690(3)</u>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第 <u>9495</u> 條	即使有細則第 <u>96100</u> 條、 <u>97101</u> 條、 <u>98102</u> 條及 <u>99103</u>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 <u>9094</u>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意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章程細則 第 <u>9498</u> 條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除 <u>以外</u> ）。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章程細則 第 <u>155159</u> 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章程細則 第 <u>157161</u> 條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以獨立議案分別表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批准並採納向大會提交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3年4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 (3) 李樹忠先生、史仲陽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